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苗勞小字第9號

原告 黃琪婷

被告 台灣創富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威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441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0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所命之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5,441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公司之主事務所雖設於新北市中和區，然原告主張其勞務提供地在被告設於苗栗縣○○市○○路000號之頭份分公司，被告並未到場予以爭執，是依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01 二、再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2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03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第2項原
04 為：(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0,845元，及自起訴狀
05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
06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3年4月9日當庭更正
07 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3,435元，及自調解筆錄繕本送達被告
0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調解卷第1
09 11頁)。屬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前開規定
10 要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3 為判決。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原告主張略以：

16 (一)原告自111年12月29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惟被告於112年
17 10月20日後，即未指派工作而無法提供勞務，嗣被告於11
18 2年11月14日經新北市政府認定歇業，而於同年月13日終
19 止兩造間勞動契約，被告公司尚積欠原告112年10月份薪
20 資26,400元、同年11月份(僅13日)薪資11,440元，總計為
21 37,840元(26,400+11,440=37,840)；又原告之薪資於112
22 年4月份為104,610元、同年5月份為101,390元、同年6月
23 份為115,307元、同年7月份為100,880元、同年8月份為10
24 0,296元、同年9月份為100,837元，平均薪資為103,886
25 元，依資遣費試算表計算，資遣費為45,595元，加計薪資
26 後總計為83,435元(37,840+45,595=83,435)。爰依勞動契
27 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28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3,435元，及自調解筆錄繕本送
29 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0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31 或陳述。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 原告主張其自111年12月29日起至被告公司任職，被告公
03 司已於112年11月14日歇業，兩造並於同年月13日終止勞
04 動契約等情，業據其提出苗栗縣政府出具之離職證明書、
05 被告公司服務證明書、原告薪資帳戶明細表、原告於被告
06 公司之薪資單、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新北市政府113年1月
07 2日新北府勞資字第1122312273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調解
08 卷第15至39、81至87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09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審酌原告提
10 出之上開證據，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11 (二) 按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工資之
12 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
13 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
14 酬者亦同，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1條第1項、第23
15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公司未給付之112年
16 年10月份薪資26,400元、同年11月份薪資11,440元(26,40
17 0÷30×13=11,440)等語。查原告請求之同年10月、11月薪
18 資，係以基本工資計算，核與勞基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
19 相符，應屬合理。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工資計37,840
20 元(26,400+11,440=37,840)，應予准許。

21 (三) 再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
22 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
23 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
24 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
25 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
26 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
27 定。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
28 內發給，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
29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平均工資：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
30 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
31 額。工作未滿6個月者，指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

01 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
02 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
03 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60者，以百分
04 之60計，勞基法第2條第4款亦有明文。經查：

05 1、原告係於112年11月13日與被告公司終止勞動契約，有苗
06 栗縣政府出具之離職證明書在卷可憑(見本院調解卷第15
07 頁)。是依前開規定，平均工資之計算應以該日即112年11
08 月13日回溯6個月，即至112年5月13日止之工資總額，除
09 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而原告112年5月份之薪資
10 為101,390元(見本院調解卷第35頁薪資單)，該月尚有18
11 日(31-13=18)之薪資為58,872元($101,390 \div 31 \times 18 = 58,872$ ，
12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同年6月份薪資為115,307
13 元、同年7月份薪資為100,880元、同年8月份薪資為100,2
14 96元、同年9月份薪資為100,837元(見本院調解卷第37至3
15 9頁薪資單)；又原告於112年10月、11月(僅為1至13日)之
16 薪資分別為26,400元、11,440元，亦如前述。則其6個月
17 總薪資為514,032元($58,872 + 115,307 + 100,880 + 100,296 +$
18 $100,837 + 26,400 + 11,440 = 514,032$)，是其6個月平均工資為
19 85,672元($517,032 \div 6 = 85,672$)。

20 2、原告係於111年12月29日任職至112年11月13日止，計算資
21 遣費之平均工資為85,672元，已如前述。則依前開規定，
22 以資遣費試算表計算，資遣費為37,601元，有資遣費試算
23 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5頁)。是原告得請求之資遣費為
24 37,601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25 (四) 綜上，原告得向被告公司請求之總金額為75,441元(工資3
26 7,840+資遣費37,601=75,441)。

27 (五) 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28 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9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30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
31 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01 文。原告對被告之前揭工資、資遣費請求權，主張自調解
02 筆錄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算，未逾前開勞基法及勞退條例
03 之規定，而調解筆錄繕本係於113年4月11日公示送達於被
04 告(見本院卷第29頁)，依法於20日後對被告生送達效力。
05 從而，原告併請求被告自11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6 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未逾前開規定，自屬有
07 據，應予准許。

08 四、從而，原告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5,4
09 41元，及自11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理由，應
11 予駁回。

1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而為雇主敗訴之
13 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本院應依職
14 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而
15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9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44條第1
21 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秋 錦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6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7 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上訴理由應表明：

2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1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01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張智揚